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2020 年末期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5 元（含税）。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行权影响，实际派息总额需以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按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0,350,992,882 计算，末期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5.52 亿元，加上公司本年度中期已实施的利润分配，2020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 31.17%，保障了投资者分享公司业绩增长，也保持了公司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派息率，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和尊重投资者利益的态度，有利于树立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18-2020》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我们同意此项安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现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经我们审慎调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000,000元。为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